

本期內容

1. 內地與澳門共同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
2. 2011年穗澳合作會議在廣州舉行，雙方簽訂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員資格互認”講解會在澳舉行
4.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會議舉行
5. “活力澳門推廣週”在廣西南寧舉行
6. 經濟局舉辦“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座談會
7. 國務院公佈《個體工商戶條例》

1. 內地與澳門共同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

由國家商務部與本澳經濟財政司共同舉辦之「《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於9月19日在澳門舉行，商務部台港澳司孫彤副司長及內地13個示範城市(區)的領導率團來澳主持及參與活動，聯同本澳參會嘉賓合共約500人出席了是次會議。譚伯源司長致辭強調了《安排》對澳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自2008年以來，國家商務部先後確定了兩批共13個城市(區)作為“落實《安排》示範城市(區)”，分別是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南京、蘇州、南寧、濟南、青島、烏魯木齊、上海浦東新區及重慶北部新區，地理位置跨越了內地七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示範城市(區)都具有獨特的區位特點與產業優勢。是次推介洽談會致力

推動上述示範城市(區)與澳門的更緊密經貿往來，進一步加強《安排》領域的共同發展與合作。

編者的話

國家商務部與澳門經濟財政司共同在澳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內地13個示範城市(區)的領導率團主持及參與活動，是次推介洽談會促成兩份合作協議的簽署，並進一步加強在《安排》領域的共同發展與合作；為增強穗澳兩地之間的合作，雙方在廣州南沙舉行了2011年穗澳合作會議，確認以南沙作為重要平臺和載體，共同推動在商貿會展、旅遊、科技、教育、文化創意等方面的合作；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會議在澳門舉行，中央與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官員就《安排》新一輪開放內容進行深入磋商。

會上以短片展示了13個示範城市的最新商貿資訊，同時，各地代表亦以互動討論形式，推介各自的投資環境及介紹落實《安排》的措施。該13個示範城市在會場設置了展位，為兩地業界搭建交流平臺，藉此利用《安排》優惠待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和貿易伙伴。是次推介洽談會促成兩份合作協議，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分別與澳門中華總商會及澳門廠商聯合會簽署合作協議，加強雙方在經貿領域的全面合作與共同發展。



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致辭

力推動上述示範城市(區)與澳門的更緊密經貿往來，進一步加強《安排》領域的共同發展與合作。



與會嘉賓合照

2. 2011年穗澳合作會議在廣州舉行，雙方簽訂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廣州市與澳門正式成立穗澳合作專責小組，透過加強合作策劃及定期磋商，全面推動雙方在商貿會展、旅遊、科技、教育、文化創意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進南沙實施《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的建設。雙方於7月18日在廣州南沙舉行了2011年穗澳合作會議，探討有關兩地下一階段開展合作的工作重點。會上，雙方確認以南沙作為重要平臺和載體，予以兩地的經濟發展及區域融合提供了重要的切入點和難得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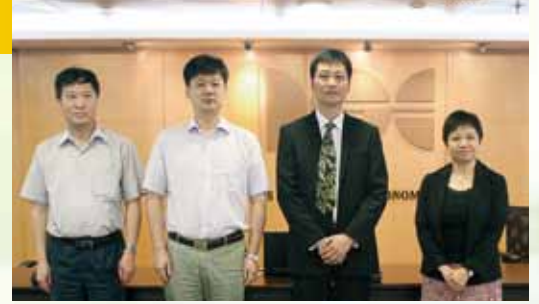
此外，繼早前簽署《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外，於穗澳合作會議舉行期間，經濟局與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簽訂了《廣州澳門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透過雙方會展主管部門的緊密合作，協調和整合穗澳會展業資源的發展和共融，推動兩地會展業的合作事項。根據合作協議內容，穗澳雙方設立會展業合作協調小組，各自指派聯絡員建立固定溝通機制；藉著會展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對方辦展和共同推廣宣傳活動，致力提升“穗澳會展”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同時，雙方將致力完善兩地會展協會組織戰略聯盟，聯合申辦國際知名展會及合作舉辦展會；此舉措有利促進兩地行業協會作優勢互補、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拓展商機。



粵澳雙方領導合照(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講解會在澳舉行

為增加澳門業界對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員資格的認識，並在《安排》框架下推動澳門及內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項目，為本澳業界往內地發展提供空間，由經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合辦的“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員資格互認”講解會於7月28日在澳門舉行。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劉振滄工程師，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築市場管理司陳波處長及人事司何志方處長作為主講嘉賓，分別介紹了兩地建築及工程服務的現況，及對該等工程人員的執業要求，內地主講嘉賓並與參與人士分享內地與香港進行建築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的過程及相關事項。其後，主講嘉賓回答了業界的提問。透過是次講解會，加深了本澳業界對內地建築相關專業人員資格管理制度的認識，為澳門訂定本地建築工程考核制度提供參考，並作為日後開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前期預備工作。



講解會主辦單位代表與主講嘉賓合照

4.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會議舉行

2011年《安排》第一次高官會議於7月27日在澳門舉行，中央與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官員出席會議。由商務部台港澳司孫彤副司長率領的內地代表團一行33人，包括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委，與經濟局蘇添平局長率領的30人澳門方代表團，就落實《安排》的工作交換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執行工作。

5. “活力澳門推廣週” 在廣西南寧舉行

“活力澳門推廣週”已於9月16日起一連三天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功舉行。南寧作為“中國—東盟博覽會”的永久落戶地，面向東盟的龐大市場，為本澳企業提供無限的發展商機。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首次參展“活力澳門推廣週”，讓澳門作為中國及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與南寧作為東盟市場的平臺相結合，利用各自區域特色、進行優勢互補，擴大經濟發展的合作空間。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出席了推廣週的開幕儀式，經濟局局長蘇添平於開幕式上致辭時表示，澳門可持續發揮及強化中葡貿易平臺角色，把握共同發展的契機，提升桂澳兩地經貿交流和合作的層次，推進內地與葡語國家以及東盟地區之間的发展潛力。

是次推廣週活動的展覽部分在南寧國際會展中心舉行，展會面積超過8,100平方米、展位多達300個。展覽場地分為主題展、商品展兩個展區；澳門60多家知名商號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門製造產品，以及紅酒、咖啡、魚類罐頭等葡語國家著名產品，現場銷售反應熱烈。同時，主題展區展示了有關澳門經濟發展、旅遊文化、貿易投資、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等內容。為配合推廣週的展銷活動，特加設南寧澳門街分會場啟動、澳門紀念封發行儀式、桂澳商貿對接洽談會、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澳門商務旅遊推介會等項目，以促進桂澳兩地在經濟、貿易、旅遊等領域的合作和交流。



各主禮嘉賓出席開幕儀式

6. 經濟局舉辦“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 座談會

為加強澳門與內地商標領域的合作，增加澳門企業對內地商標審查標準、保護策略，以及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等的認識，經濟局於9月27日在本澳舉行了“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座談會，並邀請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查一處陳曉華處長及北京正理商標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合夥人、資深代理人崔寧女士作為主講嘉賓。座談會上，陳曉華處長向業界講解了有關內地商標註冊機制和管理體制、內地商標審查標準、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的情況。隨後，崔寧女士就“創造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及商標管理實踐”作出了專題演講。在討論環節，主講嘉賓與業界進行互動討論交流，並解答業界提出的問題。



內地主講嘉賓陳曉華處長作專題演講

7. 國務院公佈《個體工商戶條例》

日前，國務院公佈《個體工商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條例》進一步明確了政府及有關部門對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的扶持、服務措施，並對規範個體工商戶經營行為作出了具體規定。《條例》主要內容包括：放寬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只要個體工商戶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進入的行業，登記機關應依法予以登記；同時，取消個體工商戶從業人員人數和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身份限制。另外，《條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地區居民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

《個體工商戶條例》全文請瀏覽：http://www.saic.gov.cn/zcfg/xzfgfxwj/xxb/201105/t20110505_105831.html